

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漫水塘
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XGC（工程）字【2025】29号

招 标 人：灵武市郝家桥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理机构：宁夏国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图 纸	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九章 其他材料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漫水塘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漫水塘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已由灵武市财政局以《灵武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财政奖补项目资金的批复》【灵财发〔2025〕5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灵武市郝家桥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财政奖补资金，招标人为灵武市郝家桥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宁夏国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面包砖铺5498平方米，混凝土硬化1458平方米，沥青路面恢复3761平方米，安装路缘石、花池、树池等。

2.2 建设地点：漫水塘村

2.3 计划工期：4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所反映出来的所有工程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因违规，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清除宁夏建筑市场以及限制在银从事建筑资格的企业及建造师，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有以上情况弄虚作假投标者。一经发现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4根据宁建（招）发【2017】9号文规定，凡在“信用中国”有失信行为被执行的投标企业不能参与本次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4月17日起至2025年04月24日，每日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灵武专区”（<https://www.ynzhzh.com/websiteIndex>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实行CA数字证书安全登录管理。投标人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报名网上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操作。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加入 QQ 群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群（638718988）进行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联系电话：0951-8892720。

4.2 按照网上报名程序进行报名，所有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必须是真实有效的，系统自动审核通过，报名审核通过的单位不代表其满足招标资格要求，具体资格审查在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进行。

4.3获取招标文件：网上报名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网络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注：1.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2.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直接在插锁状态下按系统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3.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4. 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变更补遗”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补遗”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5月08日09时30分。

5.2 开标地点：灵武市招投标交易服务中心四楼（灵武市人民路61号）。

5.3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 确认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灵武专区》、《灵武市人民政府网》上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武市郝家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玉金

电 话：13259600004

地 址：灵武市郝家桥镇

代理机构：宁夏国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灵芬、赵晓蒙

联系电话：0951-8598087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府大院六期33号楼1604室（民生中心）

宁夏国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灵武市郝家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玉金 电 话：13259600004 地 址：灵武市郝家桥镇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宁夏国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灵芬、赵晓蒙 联系电话：0951-8598087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府大院六期 33 号楼 1604 室（民生中心）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漫水塘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漫水塘村
1.2.1	资金来源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面包砖铺5498平方米，混凝土硬化1458平方米，沥青路面恢复3761平方米，安装路缘石、花池、树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0 日历天 具体开、竣工时间中标后与招标人合同约定。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书、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其他人员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人员证书扫描件):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中级(含以上级)职称, 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职称证); (2) 施工员: 1人; (3) 专职安全员: 1人;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4) 质量员1名;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4、信誉要求: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单位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投标。(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其他要求: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 被锁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通过“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人员数据-锁证人员公示”查询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被锁定, 如被锁定, 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将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清单、图纸及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当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当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如果有、附在投标文件（八，其他材料）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6.1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2022年-2024年（2025年新注册的施工单位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 要求	近三年（2022年至今）
3.7.1	投标文件的编	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制和份数	商务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不分正副本，共五份 电子标书：U盘一份（word或Excel版本，单独密封提交）
3.7.3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纸质商务标： 密封袋应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请勿在 XX 年XX月XX日XX时XX分前开启（同开标时间） 纸质技术标（暗标）无包封标志
4.1	投标文件编制	为了资料审核及成果文件备案存档的需要，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商务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密封，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装于一个密封袋中统一进行密封；电子版U盘一份，装于一个密封袋中单独提交，标明“电子版”字样。 技术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书不分正、副本，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要求胶装，且必须单独装订，所有技术标用专用的封套密封。 备注：技术标封面封底及包封牛皮纸发放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领取请提前和代理公司联系（工作日），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领取地址：代理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0951-8598087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08日09时30分
4.2.2	签到确认时间	2025年05月08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灵武市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四楼（灵武市人民路61

		号)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总人数为 5 人，招标人评委1人，专家库抽取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7.1.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 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2% 注：当中标价格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时，招标人可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2%+（工程成本警戒价-中标合同金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暗标”评审 方式	1. “暗标”评审的适用范围说明：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应采用“暗标”评审。 （2）需要投标人在施工方案中对技术性能指标进行详细描述的专业工程施工项目可采用“明标”评审。 2. 施工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应满足下列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1.3条“暗标评审方式”中 1.3.2 项“暗标技术标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技术标施工方案。
9.2	不见面开标	☒ 不采用

		☐ 采用，应满足下列要求：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9.3	远程异地评标	☒ 不采用 ☐ 采用，应满足下列要求：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9.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273747.24元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招标控制价可公开部分
9.5	工程成本警戒价	1. 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工程成本警戒价”，是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相关造价规定、造价信息及管理经验测算得出的招标项目的预计成本。若投标报价低于此价格，则投标人低于成本竞价的可能性将增大。工程成本警戒价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价格是否低于成本价时参考。 2. 本项目工程成本警戒价为：1185729.43元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说明”（包含详细的施工方案、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等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响应性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对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说明”进行核定，确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否决其投标。
9.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9.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

		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 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 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资质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放在投标文件中相应部分，需保证上述资料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8、持有一、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且年龄不足65周岁的人员，参与投标时按照宁建(建)发[2018]62 号文件《关于明确一二级注册建造师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具体如下： (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印章继续有效，待继续教育工作实施后再行规定有关事宜。 (2) 退休人员持有的建造师证仍作为企业年检的有效证件。 (3) 退休人员持建造师证书配合个人退休证书、企业的续聘合同、三类人员(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与工程招投标，并持证担任具体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负责工程相关事宜。 (4) 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注销其注册证书和印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关于工期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有效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含以上级）职称或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须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单位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投标。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3)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4) 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生效之日起1年内）；
-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

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应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成本警戒价；
- (7) 资格评审资料；
- (8) 定标参考资料；
- (9) 施工方案；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应一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件。

3.5.2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其中，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为资格评审资料，其它证件可作为定标参考资料。

3.5.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附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含以上级）职称证或二级（含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件；专职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件。

3.5.4 “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应根据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七节“资格评审资料”

第（四）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单位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格式填写。

3.5.5 “其他评审资料”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5）“其他要求”规定内容提供。

3.6 定标参考资料

3.6.1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彩色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彩色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4 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临时用地、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劳动力计划等。

3.6.5 “其他定标参考资料”由投标人根据“定标方案”自行制定。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签到确认。

4.2.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或

修改后重新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项目进行顺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5）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参加评标或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书面发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回复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6.3.3 被否决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书面写明具体否决原因。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项第（2）种定标方式的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项第（3）种定标方式的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由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定标方案”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案”在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中明确。

7.1.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不提交）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当中标价格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时，招标人可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中标合同金额×2%+（工程成本警戒价- 中标合同金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3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成本警戒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报价: 70 分; 技术标施工方案: 20 分; 企业综合信用: 10 分。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商务标报价 评分标准 (70分)	报价评分	1、通过初步评审和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在有效投标人中确定评标参考价。 2、有效投标人其投标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 (具体金额为: 1235534.82元), 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D值为: <u>97</u> (D 的取值范围为[97,100] 的整数,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D\%$须高于工程成本警戒价) 3、将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由高至低进行排列, 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 评标参考价= $(Q_{高}-Q_{低})/100 \times X + Q_{低}$。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Q_{低}$: 为有效投标人最低价与工程成本警戒两者中的较高值; $Q_{高}$: 当有效投标人N为单数时, $Q_{高}$为排列在第 $(N+1)/2$ 名的投标人报价; 当有效投标人 N 为双数时, $Q_{高}$ 为排列在第 $N/2$ 名和第 $(N/2+1)$ 名两名投标人的平均报价; X: 为等分点值, 在开标时从[1,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当投标报价位于[评标参考价*95%, 评标参考价]时得70分, 超出此范围的,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 扣1.5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 扣[(评标参考价*95%—投标报价) / 评标参考价*100]分, 扣至0分为止, 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不符合	基本符合	良好	好
2.2.3	技术标施工方案评分标准 (2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	1.2	1.5/1.6	1.9/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	1.2	1.5/1.6	1.9/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	1.2	1.5/1.6	1.9/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	1.2	1.5/1.6	1.9/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	1.2	1.5/1.6	1.9/2
		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	0	1.2	1.5/1.6	1.9/2
		资源配备计划	0	1.2	1.5/1.6	1.9/2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0	1.2	1.5/1.6	1.9/2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0	1.2	1.5/1.6	1.9/2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	0	1.2	1.5/1.6	1.9/2
		技术标施工方案评审采用等级赋分，评委评审时按不符合、基本符合、良好、好四个档次评审打分； 1、不符合（0分）：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为不符合，选择此项的需撰写不符合的原因； 2、基本符合（1.2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 3、良好（1.5/1.6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 4、好（1.9/2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				
		<u>1、采用“暗标”评审的项目，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及分值不得调整；</u> 2、采用“明标”评审的项目，评分因素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同时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九节“施工方案”中的节点。评分标准及分值不得调整。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企业综合信用评分标准 (10分)	企业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平台的信用情况	1、企业综合信用得分=7+[（企业诚信分-诚信评标基准分）/诚信评标基准分]×（10-7），最多得10分； 2、建筑施工企业诚信评标基准分为1500分； 3、企业诚信分以开标当天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公布的企业诚信分值为准； 4、没有建筑业信用分值的投标企业综合信用得分为零； 5、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照企业诚信分较低的单位分值认定。

评标详细程序

1. 评标

1.1 评标方法

1.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1.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诚信分值高的优先；企业诚信分值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2 “明标”评审方式

1.2.1 采用“明标”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和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和本章第3.2.4款规定计算综合评估得分，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项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1.2.2 “明标”评审对技术标投标文件制作格式不作要求。

1.3 “暗标”评审方式

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暗标”评审的，对通过初步评审和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暗标评审标准”赋分。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和本章第3.2.4款规定计算综合评估得分，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项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1.3.2 暗标技术标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技术标施工方案采用A4页幅，白色页面，正文字采用黑色3号仿宋字体，行距28磅。页边距为上2厘米，其余均为2.5厘米，不编排页码。

（2）技术标施工方案不得出现文字加粗、倾斜、下划线、图表、表格、投标人名称。

1.3.3 暗标评审标准：

投标人技术标违反暗标技术标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第（1）、（2）条的，其技术标按零分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综合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标施工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企业综合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5) 投标文件有拒绝承担招标范围中部分项目的内容，或承担项目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资格评审环节，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清标）：

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1) 核实投标人是否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所填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是否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其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四项费用之和是否一致；

(3) 核实不可竞争费用，即核实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的费率是否按规定 足额计取；暂列金、暂估价是否与工程量清单价格一致。

本条（1）至（3）款核实过程中任何一款出现不一致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2.3 通过初步评审及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计算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通过初步评审和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在有效投标人中确定 评标参考价。

(2) 有效投标人其投标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D\%$ ，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 依法重新招标。（ D 的取值范围为 $[97,100]$ 的整数，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 $D\%$ 须 高于工程成本警戒价）

(3) 将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由高至低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

评标参考价=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

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Q_{\text{低}}$ ： 为有效投标人最低价与工程成本警戒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 当有效投标人 N 为单数时， $Q_{\text{高}}$ 为排列在第 $(N+1) / 2$ 名的投标人报价； 当有效投标人 N 为双数时， $Q_{\text{高}}$ 为排列在第 $N/2$ 名和第 $(N/2+1)$ 名两名投标人的平均报价；

X ： 为等分点值，在开标时从 $[1,100]$ 整数中随机抽取。

(4) 当投标报价位于 $[\text{评标参考价} * 95\%, \text{评标参考价}]$ 时得 70 分，超出此范围的，投标 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text{评标参考价} * 95\% - \text{投标 报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100]$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采用“暗标”评审的，按本章第 1.3 款规定对投标人暗标技术标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进行审查，完成后由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 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商务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施工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企业综合信用计算出得分 C ；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技术标施工方案评审采用等级赋分，评委评审时按不符合、基本符合、良好、好四个档次评审打分；

(1) 不符合（0 分）：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为不符合，选择此项的需撰写不符合的原因；

(2) 基本符合（1.2 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

(3) 良好（1.5/1.6 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

(4) 好（1.9/2 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

3.2.7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书面，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定标

4.1 评标结果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2 评定分离（不采用）

4.2.1 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项第（3）种“评定分离”方式的，须完整的制定“定标方案”，有关要求执行自治区相关规定。

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1 关于评标活动的暂停

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封存全部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3 关于评审意见的认定

5.3.1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5.4 补充条款

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_____/_____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国际或国内最新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工程成本警戒价
- 七、资格评审资料
- 八、定标参考资料
- 九、施工方案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拟参加该工程项目管理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为_____。

2. 投标有效期为：_____，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工期		天数: _____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____年
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目 录

- 1、投标报价封面
- 2、总说明
-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综合单价分析表
-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暂列金额明细表
- 11、材料（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3、计日工表
- 1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5、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目录中 3-15 表格格式可根据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生成）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

字或印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_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六、工程成本警戒价

（一）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说明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填写“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说明”（包含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等证明材料） 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二) 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自行制定表格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七、资格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建造师） 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扫描件或电子证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中，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为资格评审资料，其它证件可作为定标参考资料）

[illegible]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附与本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含以上级） 职称或二级（含以上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件；专职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件。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四） 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单位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建设单位：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为建设和营造建设工程领域“反对贿赂，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环境，本公司 在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 一、要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诚实守信。
- 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 三、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向招标人、评标专家、招投标监管人员和工作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五、保证独立投标，不挂靠或借用别人的资质投标。
- 六、严格执行项目经理责任制，保证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 七、严格执行标后合同管理规定，不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从中谋取利益。
- 八、不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其他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 其他评审资料

八、定标参考资料

（一）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彩色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施工图表

1. 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临时用地、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劳动力计划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进度计划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四： 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五） 其他定标参考资料

九、 施工方案

（一）投标人按照以下节点编制施工方案：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
- 7 、资源配备计划
- 8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 9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

注： 采用“暗标”评审的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上节点不得调整； 采用“明标”评审的专 业工程施工项目，以上节点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标施工方案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因素 调整。

（二） 暗标技术标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 1 、技术标施工方案采用 A4 页幅，白色页面，正文字采用黑色 3 号仿宋字体，行距 28 磅。页边距为上 2 厘米，其余均为 2.5 厘米，不编排页码，**正反双面打印**。
- 2 、技术标施工方案不得出现文字加粗、倾斜、下划线、图表、表格、投标人名称。

十、 其他材料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第九章 其他材料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